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0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交易对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交易标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超额业绩奖励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不动产征收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和<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公司就本次交易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本次股东会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议案2.00为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所有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邮寄和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6年11月6日17:00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3253330

传真：0519-83253350

联系人：吴英

Email: ZYST@czzyst.cn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36
2. 投票简称：中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企业）出席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对本人（本公司/企业）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				
2.05	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08	超额业绩奖励	√				
2.09	不动产征收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				

	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就本次交易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9.00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 3：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参会（是/否）	
受托人姓名 （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有）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现场登记，或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均有效。